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松鶴木業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江曉萍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寬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貴堂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（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尚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）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應予補正上訴聲明。至裁判費核定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